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人事变动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离任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张观福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核查意见

张观福先生自公司设立起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张观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相应职务，公司对外披露的原因与实际一致。辞去职务后，张观福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履行控股股东职责。张观福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二、关于安怀略先生离任总经理职务的核查意见

安怀略先生自 2014 年 3 月以来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为公司的进一步的发展壮大做出了突出贡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的离任原因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为了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安怀略先生离任总经理职务，使得公司的治理层和管理层有效分离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公司对外披露的原因与实际一致。离任该职务后，安怀略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，履行董事长职责，忠实勤勉地为公司发展服务。安怀略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吕晓翔、曹进、陈浩、王玲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